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關連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 訂立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成立合夥企業。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17日，中鼎開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中原金象(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金象接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洛陽文旅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已訂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其中，中鼎開源認繳人民幣20百萬元，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約19.23%。合夥企業定向投資於目標公司。合夥企業成立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鼎開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河南投資集團為持有中原資產50%的股權的登記股東，金象接力基金由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原金象持有99%和1%之合夥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原金象及金象接力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成立合夥企業。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17日，中鼎開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中原金象(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金象接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洛陽文旅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已訂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其中，中鼎開源認繳人民幣20百萬元，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約19.23%。合夥企業定向投資於目標公司。合夥企業成立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 合夥企業名稱

河南象鼎數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中鼎開源(作為基金管理人)及中原金象

有限合夥人：金象接力基金及洛陽文旅基金

## 認繳出資額及支付安排

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 合夥人    | 類別                      | 認繳出資額<br>(人民幣<br>百萬元) | 認繳出資<br>比例     |
|--------|-------------------------|-----------------------|----------------|
| 中鼎開源   |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br>及基金管理人 | 20                    | 19.23%         |
| 中原金象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1                     | 0.96%          |
| 金象接力基金 | 有限合夥人                   | 45                    | 43.27%         |
| 洛陽文旅基金 | 有限合夥人                   | 38                    | 36.54%         |
| 合計     | —                       | <b>104</b>            | <b>100.00%</b> |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首期實繳出資總額亦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基金管理人將向各合夥人發出出資繳付告知書，各合夥人於收到告知書後十個工作日內，以貨幣按其各自認繳出資比例繳付出資。全部實繳出資應於投資期(定義見下文)內完成。

中鼎開源以自有資金履行其出資義務。

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及比例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合夥企業的擬定規模、投資目標、各方可投入資源及預期權益後釐定。

##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的基金存續期限為五年，自全體合夥人首次繳付的出資到達基金託管賬戶之日(「交割日」)起計。自交割日起首三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其後兩年為退出期。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續期限可予延長。

## 投資目標及投資方式

合夥企業擬定向投資於目標公司，並擬以股權受讓方式取得目標公司的相應股權。目標公司是一家洛陽文旅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慧文旅、旅遊服務及相關數字化業務。合夥企業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前不得開展投資活動，惟為現金管理目的投資於合夥協議所允許的低風險品種除外。

## 管理及決策

合夥企業設立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組成，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召集及主持。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人會議審議的事項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合夥企業亦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投資決策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有表決權的委員組成，其中中鼎開源委派三名、中原金象委派一名及金象接力基金委派一名；洛陽文旅基金有權委派一名不參與表決的觀察員。投資、追加投資及退出等事項須經全體有表決權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

##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即合夥企業收入扣除支付相關稅費、債務、合夥企業費用和其他義務後可供分配的部分，應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首先，實繳出資回收分配：百分之百(100%)向各出資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出資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總額等於其實繳出資額；
- 2、 剩餘部分作為基金投資收益，合夥企業年化收益率低於6%的，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投資收益；合夥企業年化收益率高於6%的以上部分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的20%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中鼎開源與中原金象按60%：40%的比例優先分配，剩餘80%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在內的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 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

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按「(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已退出項目投資本金)×0.72%×年度實際管理天數÷365」的方式向中鼎開源計提管理費；並按「(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已退出項目投資本金)×0.48%×年度實際管理天數÷365」的方式向中原金象計提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延長存續期間，中鼎開源不收取管理費，中原金象不收取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

首個管理費收費期間的管理費在交割日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此後各會計年度的管理費逐年計提，並在每個會計年度開始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如果屆時合夥企業無足額的可用於支付管理費的現金，則合夥企業產生可分配收入時支付。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支付方式按照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費的要求執行，與管理費同步計提、支付。

上述管理費、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及超額收益分配安排乃由各方參考市場標準後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載列如下：

|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元 |
|--------|--------------------------------------------|--------------------------------------------|
| 除稅前淨利潤 | 2,973,503.88                               | -2,437,240.26                              |
| 除稅後淨利潤 | 2,970,896.07                               | -2,451,281.21                              |

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816,023元。

##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夥協議將有助於深化本公司、中原資產及洛陽文旅集團產業協同。本次基金設立完成後，中鼎開源將增加私募基金業務管理規模，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實力。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合夥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因在河南投資集團任職，均被視為於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鼎開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河南投資集團為持有中原資產50%的股權的登記股東，金象接力基金由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原金象持有99%和1%之合夥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原金象及金象接力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立足河南、戰略佈局全國的證券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信用業務、期貨業務和境外業務。

### 河南投資集團

河南投資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是河南省首家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成立30多年來，始終緊扣時代主題、緊跟省定戰略。近年來，按照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定位，以股權投資運營為主業，以直投+基金為工具，以資本運營和金融服務為支撐，形成了金融與實業雙輪驅動、基礎產業與新興產業相互促進、強週期產業與弱週期產業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 中鼎開源

中鼎開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鼎開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原資產

中原資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持有中原資產50%的股權的登記股東。河南省財政廳直接持有中原資產16%的股權。中原資產其餘股東均未持有中原資產10%以上的股權。

### 中原金象

中原金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或受託管理非證券類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原金象為中原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金象接力基金

金象接力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金象接力基金由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原金象持有99%和1%之合夥權益。

## 洛陽文旅基金

洛陽文旅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洛陽文旅基金分別由洛陽文旅集團實益持有99.49%和上海源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鑠」)實益持有0.51%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洛陽文旅集團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全部權益。上海源鑠分別由洛陽文旅集團、河南元凱實業有限公司(「河南元凱」)及洛陽元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元凱物業」)持有40%、38%及22%的股權。河南元凱分別由任雪霞女士及霍全獻先生持有51%及49%的股權；而元凱物業分別由李慧峰先生及馬娟女士持有51%及49%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洛陽文旅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普通合夥人」  | 指 | 中鼎開源及中原金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河南投資集團」 | 指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象接力基金」 | 指 | 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
|-------------|---|------------------------------------------------------------------------|
| 「有限合夥人」     | 指 | 金象接力基金及洛陽文旅基金                                                          |
| 「洛陽文旅基金」    | 指 | 洛陽文旅數字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洛陽文旅集團」    | 指 | 洛陽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合夥人」或「訂約方」 | 指 |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
| 「合夥協議」      | 指 | 中鼎開源、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及洛陽文旅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合夥協議                           |
| 「合夥企業」或「基金」 | 指 | 河南象鼎數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河南眾創智科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洛陽文旅集團之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中鼎開源」      | 指 |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中原資產」 | 指 |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原金象」 | 指 | 中原金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姜德杰先生、田聖春先生及朱軍紅女士，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